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（玛）罚〔2026〕5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卫生健康局（玛曲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）：11623025MB0X55669P

地址：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县城西侧2.2km处(玛曲县垃圾填埋场东侧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杨尼布

我分局于 2026 年10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玛曲县卫生健康局“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”已建成，虽未投入使用，经现场勘察未发现生产使用痕迹，核查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，排污许可证副本第24页中第22项明确设定管控要求，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，现场核查发现，你单位“玛曲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”现场未按要求安装相关自动监测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
2. 2026年10月28日移动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3.2026年10月28日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4.2026年10月28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，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

事实；

5.2026年10月28日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，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6.2026年10月28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，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；

7.2026年10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8.2026年11月2日《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9.2026年11月2日《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10.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11.《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；

12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未安装、使用、维护、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、监控设备，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以及未如实报告；”

综合上述按照在《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裁量计算器》系统进行裁量，裁量结果为：

1.　违法行为：（法典）未安装、使用、维护、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、监控设备，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以及未如实报告。

2.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

3.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开展监控、自动监测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。”

4.法律责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未安装、使用、维护、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、监控设备，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以及未如实报告；”

8.裁量基准：情节：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:未安装

后果：无

9.处罚建议：裁量认定：罚款。应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（¥81000）。当事人满足《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（2026版）》的条件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经计算后，（A+0.3*(B-A)≤X≤B）最终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元整（¥38300）。

综合上述依据《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裁量计算器》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最终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元整（¥38300）。

限你（单位)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6年11月10日